

小型客车超载 司机构成危险驾驶罪

【案件介绍】

今年3月,王某在邻居的介绍下,答应将李某等5人送至本区一地点参加丧宴,结束后再接回来,往返车费160元。到了约定日的早上,王某就按照约定驾车将李某等5人送至指定地点。

晚上,王某又照约定到丧宴处接人,却发现乘车人员从原先的5人增加到11人。原来,新增加的6名乘客早上乘坐车辆的司机因喝酒开不了车,便跟随李某等5人一起搭乘王某的车子。王某的车子核定载客6人,如果全部载上,就达到100%超员了。王某明知如此,仍旧将11名乘客全部载上出发了。途中,遇到民警在路上设卡检查,超员驾驶就此暴露。

经查,王某驾驶的 vehicle 是非营运车辆,核定载客6人,实际载客12人,载客超过额定成员100%以上。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区人民检察院以危险驾驶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最终王某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检察官提醒】



车辆超员驾驶存在诸多危害:

行驶状态不稳定。超员会导致车辆超出其载重量,会增加在行车过程中的不稳定性。同时载重越多,车辆惯性越大,制动距离延长,危险性也相应增大。

容易爆胎、失控。超员车辆易因轮胎负荷过重、变形过大引发爆胎、突然偏驶、制动失灵、转向失控等

事故。

增加逃生、抢救难度。超员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自燃等意外情况,将会给乘客逃生、人员抢救等带来极大困难。

无座乘客最危险。超员乘客没有座椅、安全带等设施保护,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加重事故后果。

如何避免孩子打网络游戏大额充值

少数未成年人擅自利用家庭成员手机支付账户为手机游戏充值,对此类情况,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能否主张退款?作为家长,如何尽可能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基本案情】

原告小丽(2011年出生),自2023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止,期间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利用其监护人的手机支付账户,通过某软件小程序游戏平台,陆续向一款网络游戏转账充值,总额达1万5千余元。原告小丽的母亲即法定代理人认为,原告系限制行为能力人,其大额充值行为并未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故要求被告某信息科技公司返还原告充值款项。

被告某信息科技公司辩称,经核实,确实系未成年人充值行为,但认为原告法定代理人作为原告的监护人,对自身账户安全存在明显的监管失职;原告充值后购买了游戏道具、皮肤等,享受了被告提供的游戏体验,故不同意退还充值款项。

【法理评析】

审理中,区人民法院向原告、被告双方进行了法律释明:

其一,小丽在进行网游充值时,

年龄为12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案中,需结合小丽的认知能力、家庭收入状况、家庭所在地区整体经济水平等多重因素,衡量充值金额与其认知是否匹配。对小额的充值行为,属于小丽合理认知范畴,应属有效;而大额充值行为,已超出小丽的合理认知范畴,处于效力待定状态,现法定代理人对此不同意也不追认,该法律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该部分充值款项被告应予返还。

其二,区人民法院需考量小丽的监护人对小丽的大额充值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未尽监护义务、个人身份证件保管义务、安全支付信息保管义务等,应酌情扣减被告退款金额。

其三,区人民法院亦考虑被告某信息科技公司作为游戏服务商是否有效核验未成年人注册或登录身份信息,设置未成年人账户连续大额充值限额规则等。若被告存在未成年人身份识别、大额充值额度等机制缺陷的,应认定被告在网络服务合同履行中存在过错,应酌情提高退款金额比例。

其四,区人民法院考量小丽大额充值后,是否购买了游戏内的道具、皮肤等,是否因此享受了被告提供的游戏体验。此部分亦是酌减被告退款金额的因素。

最终,区人民法院促成原、被告双

方达成和解,由被告某信息科技公司返还原告小丽及其法定代理人部分充值款项,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法院提示】

一、法律规制的“安全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一般而言,结合家庭收入状况、家庭所在地区整体经济水平等因素,未成年人小额的充值行为,视情况可认定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而未成年人未经监护人同意,进行的大额充值行为,视情况可认定为与其年龄、智力明显不符的民事法律行为。但监护人存在监管缺失、疏于管理等过错的,需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家庭教育的“安全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实践中,未成年人私自进行网络游戏大额充值的背后,往往伴随着家庭教育缺失。未成年人因其心智尚未成熟,无论是消费观、自

区人民检察院提醒广大驾驶员:“开车不超员,不坐超员车。”超员载客会使车辆超负荷行驶,且部分非法改装车辆将座椅拆除,没有安全带的保护,一旦发生意外,后果将不堪设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区人民检察院



用人单位应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案例简介】

上个月小曹通过投递简历应聘到一家超市工作,面试通过后被超市告知可以立即上班,工作一个月后,超市仍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人事主管称,暂时无法签订劳动合同,超市负责人在老家处理私事,暂时无法回来。超市的上述做法正确吗?

【分析点评】

超市的做法显然不正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所以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一是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二是明确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本案例中,超市以负责人身在外地为由未及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超市应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的相关制度和程序,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 69693336

☆民法典 100问

直播间编造虚构故事博取打赏是诈骗吗?

属于诈骗。

《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网络主播的“天价”违约金合理吗?

根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与实际损失决定。

《民法典》第585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直播间散布他人谣言违法吗?

违法。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在直播间散布他人谣言可能侵犯他人名誉权等人格权。《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民法典》第1194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

警银联手守住老人10万元养老金

通讯员 陈卫国

一条看似寻常的微信好友申请,背后却暗藏长达半年的精心骗局。近日,长兴派出所民警与银行工作人员通力合作,成功拦截一起针对中老年人的“杀猪盘”诈骗,及时保住了当事人辛苦积攒的10万元养老金。这场骗局中,骗子以“兄弟”之名嘘寒问暖半年,最终亮出“高回报理财”的獠牙,所幸被银行柜员和民警及时识破。

去年年底,60岁的张大妈微信

上收到一条好友申请,验证信息写着:“您好,我孙女和你孙女差不多大。”出于对共同话题的兴趣,张大妈通过了申请。添加好友后,对方自称是一位同龄人,随后的日子里频繁分享孙女的照片和日常生活,两人逐渐从育儿聊到养生,关系日渐亲密。张大妈甚至将对方备注为“某某兄弟”。

“他从来不提钱,就是每天问问我吃饭了没、身体怎么样。”张大妈回忆道。这种持续的关怀让她逐渐放下戒备,甚至将对方视为可信赖的“亲人”。

6月5日,这位“兄弟”突然向张大

妈推荐了一个“内部理财项目”,声称“因为是亲人才破例告知”,只需投资10万元,每天可稳赚2000元,且“随时可以退出”。被高额回报诱惑的张大妈次日一早便前往银行,准备转账。

银行柜员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异常,立即询问详情。当张大妈坚称对方是“可靠的朋友”时,柜员敏锐察觉其可能遭遇诈骗,随即启动“警银联动反诈预案”,报警求助。

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听完张大妈的描述,民警在查看其聊天记录后很快发现多个破绽:对方提供的照片

均为网络图片,从未进行过真人视频验证;朋友圈仅三天可见,缺乏长期生活动态。“这就是典型的‘杀猪盘’诈骗,先培养感情,再诱导投资。”民警指着反诈手册中的流程图向张大妈宣传。

最终,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张大妈终于意识到自己险些被骗,颤抖着删除了骗子的联系方式。

目前,警方已对涉案账户展开进一步调查,并呼吁市民提高警惕,如遇类似情况及时拨打反诈热线96110举报。